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164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李慈閔

07 被 告 王偉霆即偉萊恩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邱琬芬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  
16 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  
17 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9 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偉霆即偉萊恩企業社為資金週轉需要，邀  
29 同被告邱琬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向原告聲  
30 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元，雙方簽訂借款契  
31 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8年10月5日止，借

01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2 碼年息0.575%計息（目前為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03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4 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05 金。詎被告王偉霆即偉萊恩企業社自114年9月5日起未依約  
06 按月繳付本息，迭經原告催繳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  
07 5條第1項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  
08 347,28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王偉霆即偉萊恩企  
09 業社自應清償上開借款，而被告邱琬芬為連帶保證人，依約  
10 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16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  
17 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  
18 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9 據，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郭 鍵 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